

##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6 年末总股份 1,271,442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76,286,536.68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,652,874,961 股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271,442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

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271,442,27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652,874,961 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9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。

## 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股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90,702,315	38.59	147,210,694	637913009	38.59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780,739,963	61.41	234,221,989	1014961952	61.41
合计	1,271,442,278	100	381,432,683	1652874961	100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652,874,961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117 元。

## 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石家庄和平东路 183 号棉宏大厦主楼 1310 室

咨询联系人：张莉

咨询电话：0311-86673856

传真电话：0311-86673929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